## 亞洲大學宿舍大樓水電管理要點

91.04.17 90 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94.06.22 93 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法規名稱改名亞洲大學 100.04.20 99 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1-12、14-18 點條文;條次變更;刪除第13

點條文

100.05.04 亞洲秘字第 1000005204 號函發布

一、 為確保宿舍大樓內供電安全、用水清潔、節約水電及杜絕浪費,特別訂定本管理辦法。

## 二、 實施原則:

- (一) 本校為倡導節約水電,人人應有愛惜物力、糾正不正常浪費 水電之情形。
- (二) 本校嚴禁違規用電,人人有維護生命財產安全、避免違規用水用電產生危險之責任。
- 三、宿舍大樓電力系統之供電線路,設有總開關及各迴路開關若干處,以管制宿舍大樓日常用電與預防漏電發生危險。
- 四、 各公共場所(含餐廳)用電啟閉時間,均由總務處分別協調教務處、學 務處明定規定之。
- 五、 每一電器供電迴路開關所管制之線路,遇有下列情況時,應即刻通知校 方人員緊急處理。
  - (一) 發現宿舍大樓內電線短路(破損)或漏電現象時。
  - (二) 發現或嗅覺該房舍有橡膠燒焦味、異常味道或聽見異常聲響時。
  - (三) 發現該房舍內使用電燈、收音機或其他電器尚未關閉,而門 窗上鎖,無法進入關閉開關或拔掉插頭時。
- 六、 宿舍大樓內用電線路及水管,定期由總務處,負責維護,確保安全。
- 七、 凡本校員工及學生發現電燈、水龍頭應關閉而未關閉,機器應停而未停時,應即隨手關閉及通知使用單位或通知總務處派員處理。
- 八、 凡本校員工及學生,如發現線路故障,有引起火災危險時,應立即採取 適當措施及緊急通知宿舍負責人或通知總務處派員檢修。
- 九、 宿舍內嚴禁使用電暖爐、電磁爐、酒精燈、卡式小瓦斯爐及電熱器類相 關之產品,如有擅自使用者得視同危害公共安全論處。

- 十、 宿舍大樓寢室照明燈具請勿任意接線,以免危險。
- 十一、 宿舍大樓寢室照明燈具、空調設備、衛浴設備敬請愛護使用,使用完畢 後亦須隨手關閉,水龍頭用水不可任其流放造成浪費,使用完畢後亦須 隨手關閉。
- 十二、 宿舍大樓寢室大燈、空調、熱水供應時間:
  - (一) 空調供應時間:外氣溫度超過 28℃時供應冷氣,供應時段暫 訂為晚間 19:00 至次日上午 01:00 或視實際狀況調整控 制,冬季宿舍原則上不供應空調冷氣。
  - (二) 熱水供應時間:每日下午 18:00 至晚間 23:00,請教職員生 於供應時段盥洗。
  - (三) 大燈開放時間:每日下午 17:00 至晚間 23:30 或視實際狀況調整控制。
- 十三、 宿舍大樓寢室及走道內禁止吸煙,以免誤觸消防警報裝置。
- 十四、 宿舍大樓消防滅火器請勿任意移動,以免火警發生時無法使用,延誤救災時機。
- 十五、 水龍頭、水管、電線、電燈開關等相關水電設施,如有破壞或不當損 毀,應查明責任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- 十六、 洗衣機、烘衣機、脫水機、飲水機均不得用水沖洗外殼,以免造成漏電 危險。
- 十七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